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企〔2016〕41号

关于撤销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范围的意见》（豫财企〔2016〕40号）的通知

各资产评估机构：

我厅于2016年6月1日下发了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范围的意见》（豫财企〔2016〕40号），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范围提出了我厅的意见。因考虑到近期国家正在研究资产评估相关政策事宜，现对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范围的意见》（豫财企〔2016〕40号）予以撤销，请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

第 64 号) 规定的业务范围做好资产评估业务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6日印发

